

五-4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¹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如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5.586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126306万元²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如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11日



1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合发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2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的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泓恒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万元 2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上海泓恒广告有限公司

1 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合业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的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1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昊添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36万元²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上海昊添商贸有限公司



1 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合发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的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¹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干智复印服务社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3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61万元²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



¹ 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的“一窗通”服务免费刻章项目经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1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2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3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4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5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6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7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8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9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10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11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1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奉耀商务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9月10日



1 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的“一窗通”服务免费刻章项目经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1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2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3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4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5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6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7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8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9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10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11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包 1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骥子龙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9月09日



注：请投标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，真实、完整地填写此《声明函》。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，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的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玺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玺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）的（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壹亮刻章服务社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5日

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槿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6.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12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上海槿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0日



投标文件格式十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峰叶广告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136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2545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峰叶广告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136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2545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 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峰叶广告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136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2545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 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峰叶广告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136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2545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 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峰叶广告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136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2545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6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 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峰叶广告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136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2545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 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峰叶广告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136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2545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 8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峰叶广告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136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2545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 9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峰叶广告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136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2545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 1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峰叶广告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136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2545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 1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峰叶广告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136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2545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 1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峰叶广告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



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.1364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.25454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4 日

1 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1〕300 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(招标人单位名称)的“一窗通”服务免费刻章项目经费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刻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刻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馨羽实业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



10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)的(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“一窗通”公章刻章服务经费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¹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市奉贤区荣权刻字社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68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6.52万元²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(盖章)
日期:2022年09月08日

